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公司一直致力于长期稳健的经营与发展，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回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如下：

一、 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制订本规划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市场环境、战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投资需求以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科学、透明、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 、规划的制定原则

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确定符合公司实际、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尽量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等合法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4、未来三年现金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积极进行现金分红，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考虑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5、未来三年股票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未来几年，公司将保持规模扩张，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土地储备、主要项目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且所处行业受市场、政策影响，业绩会有波动，从而造成现金流不稳定。因此，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管理层可以对利润分配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拟订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利润的原因和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